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

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根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制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系則）。

執行方式

一、自 102 學年度起，服務學習課程分為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各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
二、本系學生限修習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方符合畢業資格。

三、本系服務學習課程設計之原則：

1. 分為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及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，學生需依序修習之。
2. 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及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工作項目均為編輯系刊《奇萊文訊》。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規定學生需於大一下學期修習，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規定學生需於大二上學期修習。詳細工作項目及範圍由該課堂授課老師協商分配。

四、本系《奇萊文訊》編輯之原則：

1. 預先課程訓練：由授課老師洽請專業師資協助編採線索會議。
2. 自 108 學年度起，《奇萊文訊》以臉書粉絲專頁與部落格同時上稿，不再製作 PDF 檔，網站經營由負責編輯刊物同學進行交接。《奇萊文訊》必要包含項目：
 - (1) 系務大記事
 - (2) 專題講座側記或講者專訪
 - (3) 系友專訪
 - (4) 師生獲獎、出版狀況
 - (5) 自由設計專題（與系上有關者優先）

五、本系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考評原則：

1.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以「通過／不通過」採計。
2. 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，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本系之服務學習課程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六、本細則由學生事務組規劃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